

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本次资金下达合计	其 中					备 注
		低 保	特困人员	临时救助	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	孤儿	
揭阳市合计	15046	7578	6270	235	235	627	
揭阳市本级小计	3539	2278	1024	0	251	76	
市救助管理站	231				231		
市儿童福利院	40		24			16	
空港区	3368	2278	1000		30	60	
榕城区	1571	1000	360	35	20	156	
揭东区	9836	4300	4886	250	5	395	合产业园4281万元
普宁市	11616	9500	1000	200	86	830	省财政直拨
揭西县	10047	3169	5958	200	80	640	省财政直拨
惠来县	20086	13219	3156	800	58	2853	省财政直拨

说明：1. 依据省财政厅粤财社〔2020〕284号文精神，分配省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。

2. 此次下达的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、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救助水平，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包括艾滋病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等支出。